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28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吳彥融即吳文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2,541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80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1,567元，及自9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,573元，及自9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80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,752元，及自9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80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- 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02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- 03 院提出異議。
- 04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